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）*的*（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西门、北门、蜀冈西峰、夜巡秩序维护服务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*（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西门、北门、蜀冈西峰、夜巡秩序维护服务项目）*，属于*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*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*235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25901.269186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10887.919352* 万元[1]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*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